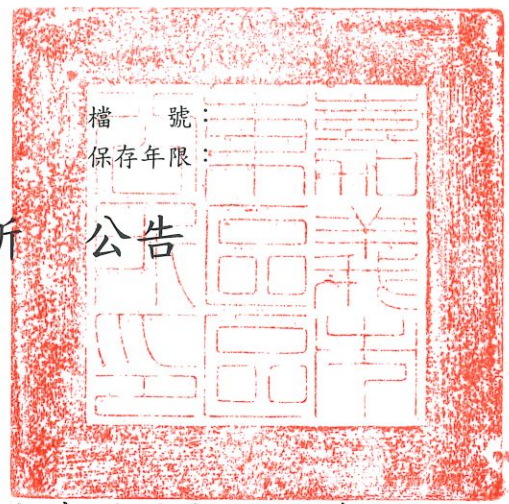




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東區兵字第114150010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范宸瀚1員，嘉義市東區區公所114年3月5日
嘉市東區兵字第1141500324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，請依
通知書所列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前往報到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114年3月5日嘉市東區兵字第1141500324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范宸瀚因居住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爰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，應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日起60日內，攜帶身分證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兵役課（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4樓）領取，逾期以送達論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 王志峰